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子公司**

建議出售子公司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內蒙蒙牛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內蒙蒙牛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石家莊君樂寶乳業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 51%，總代價為人民幣 4,011,319,119.41 元，並以現金支付。

此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宣佈並以現金支付了特別股息人民幣 1,114,668,393 元，其中內蒙蒙牛獲派人民幣 568,480,881 元。因此，內蒙蒙牛因建議出售事項自目標公司及買方已收及應收現金所得款項總計人民幣 4,579,800,000 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目標公司之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其全部少於 25%，故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內蒙蒙牛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內蒙蒙牛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4,011,319,119.41 元，並以現金支付。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內蒙蒙牛，作為賣方

鵬海基金及君乾管理，作為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內蒙蒙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 51% 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鵬海基金及君乾管理將分別收購目標公司的 26.6994% 及 24.3006% 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內蒙蒙牛及兩名第三方分別擁有 51% 及 49%。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4,011,319,119.41 元，由鵬海基金及君乾管理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2,1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911,319,119.41 元。該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現行市場情況、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內蒙蒙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目標公司派發的現金特別股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下列各項：

- (a) 股份轉讓協議各方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而有效；
- (b) 股份轉讓協議經已生效；
- (c) 各訂約方均具有民事能力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且各訂約方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之授權、批准及同意；
- (d) 概無根據中國法律或由任何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判決、命令或禁令，對建議出售事項施加限制或禁制或令其無效；及
- (e) 建議出售事項已獲得主管中國機關之反壟斷批准。

有關其中一方的先決條件可由另一方以發出通知之方式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 180 日內仍未達成或未獲得豁免，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10）個工作日內進行。於完成時，買方須透過以現金電匯方式向內蒙蒙牛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彼等各自的代價金額。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目標公司之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 180 日內仍未達成或未獲得豁免，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本股份轉讓協議也可通過訂約方雙方達成協議而終止。

現金特別股息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宣佈並以現金支付了特別股息人民幣 1,114,668,393 元，其中內蒙蒙牛獲派人民幣 568,480,881 元。

因建議出售事項獲得的現金所得總款

內蒙蒙牛因建議出售事項自目標公司及買方已收及應收現金所得款項總計人民幣 4,579,800,000 元。

有關內蒙蒙牛、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內蒙蒙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產品。

鵬海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受托對非證券類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的業務。

君乾管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持續專注于明星乳製品的發展戰略。本集團擁有富實力的品牌組合，且相信建議出售事項可通過優化品牌組合，集中發展核心業務及拓展擁有高增長和利潤前景的明星乳製品，加強總體財務狀況。

自本公司於 2010 年底收購了目標公司 51% 的股權後，目標公司品牌於過往數年一直相對獨立運作，跟本集團的協同有限。此外，董事認為，考慮到產品定位的不同，建議出售事項能令本公司精簡業務，集中資源加速拓展明星產品，鞏固在核心品牌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預計建議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和總體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打算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資金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協助發展未來的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股份轉讓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包含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235,881,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包含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利潤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前淨利潤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 目後淨利潤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5,874,000	192,819,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9,239,000	307,427,000

預期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估計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3,429,019,119 元，即人民幣 4,011,319,119 元（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減去 (1) 人民幣 329,830,000 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本公司應佔部分）及 (2) 人民幣 252,470,000 元（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產生的有關商譽）。將予記錄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予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其全部少於 25%，故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
「君乾管理」	指	石家莊君乾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鵬海基金」	指	石家莊鵬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內蒙蒙牛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指	鵬海基金及君乾管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由內蒙蒙牛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中 51%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內蒙蒙牛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 指 石家莊君樂寶乳業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孟凡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及 Pascal De Petrin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 僅供識別